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11-XDDL-C2026-0002 号的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货物：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含巡特警大队）食堂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料品、肉类、水产、禽蛋、奶制品、蔬菜、豆制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2、配送地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同履行期限、配送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

（一）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时间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4 月 7日-2027 年 4 月 6日）。

2、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保证日常需要。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三）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物品到指定地点。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同时提供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3、配送车辆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行驶证，车型、车况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标准。车辆应具备密闭运输条件，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雨淋、日晒；如需冷藏/冷冻配送，须配备符合温度要求的冷藏设备，并能实时记录、上传运输温度数据。车辆内部应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建立清洗消毒记录备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食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4.食堂配送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四）验收方式

1.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肉类、鱼、禽蛋、蔬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2名食堂工作人员验收后称重，所供食材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有权罚款或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按照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分局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有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人员安全的每次罚款供货商1000元以示警告；配送食材不及时，但未影响到人员作息时间，每次罚款供货商500元以示警告。若影响到人员的生命安全或作息时间，乙方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应急送货时间不及时，超过半小时，每次罚款供货商500元以示警告，超过1小时，每次罚款供货商1000元以示警告。

9.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供货商无权过问。

10.供货商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明确承诺：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乙方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四、价格及结算：

1、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 ）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平均价乘以(1-24.88%)

进行计算；如遇宿迁阳光物价网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1-24.88%）*实际数量结算。

2.费用结算：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3.假设商品单价为100元，当优惠率为20%，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80元；优惠率为25%，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75元，以此类推。

五、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月结算，乙方在当月25日前报送正规发票、清单、食材检验报告等，双方核实无误后据实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供货不履行双方约定，并严重影响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正常作业的；

（10）乙方所供应食材与中标时提供的食材样品标准不一致；

（11）乙方及时按甲方需求发货，有三次以上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出现3次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若遇到突发状况乙方无法供货，甲方可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支付。

8、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9、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0、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

整改、暂停结算、终止供货资格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商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问题，经甲方书面责令整改后，1个月内再次发生或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货款结算，并按该批次货物价值的20%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2）价格高于阳光平台或同期市场公允价，经甲方书面责令整改后，1个月内再次发生或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并按差价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3）因商品质量问题被甲方退换货累计3次及以上，或未按约定时间送货、供货迟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实际损失金额主张赔偿；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供货资格。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7 日

放弃预付款申明函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我公司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公司主动放弃该项目的预付款支付。

特此说明！

宿迁市良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6日